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82/08-09號文件

檔號：CB2/A/14

2009年4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提供資料，述明推行有關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就特定政策事宜進行研究及委任相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財政方面的影響，並就建議的新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2009年3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秘書處曾向議員匯報為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所需的人力資源的檢討結果。秘書處建議——

- (a) 每個事務委員會的資源，除足以履行定期監察政府政策的職務外，亦應足以在任何時間進行最少一項詳細研究；事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進行多於一項研究，便應訂定其工作的優先次序或就此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 (b) 如需要詳細研究的議題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除非內務委員會另作決定，否則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此等小組委員會不應超過兩個；
- (c) 《內務守則》第20(k)、22(u)及26(c)條關乎委任該等小組委員會及其運作事宜的條文規定應維持不變——

- (i) 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關乎特定事宜或特定項目；
- (ii) 在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前，應向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其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及
- (iii) 該等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應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延長工作的時間。

3. 議員察悉，根據建議的安排，在同一時間合共可進行20項研究(亦即18 + 2)，該等研究可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或由在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進行。為方便議員考慮，內務委員會要求秘書處提供資料，述明推行有關建議在財政方面的影響。

在財政方面的影響

4. 為推行上述建議，將需要以下額外人手——

- (a) 在議會事務部 1 和議會事務部 2 各增設 3 個議會秘書職位，並各刪除一個高級議會秘書職位以作抵銷，使 12 個委員會小組均由一名總議會秘書、一名高級議會秘書及一名議會秘書(不是共用性質)組成；
- (b) 成立一個新的議會事務部，稱為議會事務部 4，由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執掌，除了負責其他工作外，亦會分別從議會事務部 1 及議會事務部 2 接掌一個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議會事務部 4 將會開設一個委員會小組，為這些委員會提供服務。

5. 推行上文第4段所載建議的總人手開支為每年5,532,467元，詳情載於**附錄**。除了可為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在同一時間合共進行的20項研究(現時的上限為8項)提供支援服務外，秘書處亦會培養出一個議會秘書團隊，負責擬備背景資料簡介及就

特定政策事宜備存最新的資料庫。有關的撥款要求將在2009年資源分配計劃下，納入提交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的撥款申請內。為要在2009年10月開始實行建議的新安排，便需在2009年9月設立新的職員架構。

6. 為配合實施新安排，現建議把定於2009年3月31日期滿的暫時撤除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8個限額及暫停執行《內務守則》第26(a)及(b)條的安排，延展至今個立法會會期完結。至於已獲委任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處建議，這些小組委員會應繼續運作，直至完成工作為止。

徵詢意見

7. 若議員通過上文第2至3段所載的建議及接納上述的財政資源需要，秘書處建議將有關建議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以便考慮對《內務守則》作出所需的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5日

附錄

推行有關由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就特定政策事宜進行研究 及委任相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財政方面的影響

職 級	職 位 數 目		為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所佔的 %	每年在財政方面的影響
	增 設	刪 除		
議會事務部 1				
高級議會秘書		1	100%	- 954,663 元
議會秘書	3			1,868,157 元
議會事務部 2				
高級議會秘書		1	100%	- 954,663 元
議會秘書	3			1,868,157 元
議會事務部 4				
助理秘書長	1		20%	391,680 元
總議會秘書	1		100%	1,337,511 元
高級議會秘書	1			954,663 元
議會秘書	1			622,719 元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	1		20%	75,374 元
議會事務助理	1		100%	240,426 元
文書事務助理	1		50%	83,106 元
總計：				5,532,467 元